

附件 5:

报 考 须 知

一、 报考必备资料:

- (1) 报考人员须持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证、学位证、有关证明材料（主要是指国有单位在职人员、委培生、师范生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）。
- (2) 以上资料均需要原件和复印件（验原件收复印件）。
- (3) 本人免冠红底大1寸近照2张（同版）。

二、 报名流程:

到招聘单位报名点，出示报考必备资料，索取并填写《报名表》。



到资料审核处，递交《报名表》、报考必备资料和相片2张（同版）。



领取准考证。

注：

1、准考证相片盖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务工作专用章方有效。

2、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名的，必须使用最高学历专业报名（应届毕业生是指在 2016 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，不含 2015 年或以前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以及 2017 年或以后毕业的在校生，且须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；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外，其他报名所需材料必须在报名时提交）。以社会人员身份报名的，可用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名（社会人员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，于报名之日前取得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人员）。港澳学习、留学归国人员应聘的，报名时毕业未满 1 年的视为应届毕业生，已满 1 年的视为社会人员。

3、30 岁以下是指 1985 年 3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，35 岁以下是指 1980 年 3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，40 岁以下是指 1975 年 3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，45 岁以下是指 1970 年 3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。

4、工作年限计算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5、报考人员距离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不足 15 年的或要求有工作经历的，报名时须提供已缴纳社会保险费清单（报考人员“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”加上“本岗位就业年限”不得少于 15 年）。